

特种设备简讯

2021 第 4 期 (季刊, 2021年第4季 总第007期)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编

2021年12月08日

本期栏目:

协会动态

- 省特协、省安联会、省安防协会联合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
- 省特协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标准化培训班
- 省特协联合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社区公益宣传”活动
- 省特协联合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成功举办省内首期氧舱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培训班
- 省特协成功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
- 省特协参与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现场核查工作

行业资讯

- ▲ 省局谭文英副局长率队赴丰城调研特种设备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
-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致全国电梯生产企业及维保人员的感谢信
- ▲ 强化考试管理 把牢考试质量
- ▲ 中国特种设备总量已达1721.6万台
- ▲ 2022年全球叉车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全球叉车需求量持续上涨
- ▲ 2021年南昌市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

政策法规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41号)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的通知
- ▣ 参加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试涉及的法规标准目录

省特协、省安联会、省安防协会联合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



2021年11月12日上午,由中共江西省公共安全科技创新联合会支部委员会、中共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党支部、中共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党支部联合组织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在省公共安全科技创新联合会党员活动室召开。省安防协会支部书记胡能成、副理事长李国辉、郑世斌;省特协支部书记李春华、罗勇;省安联会支部书记李国辉、秘书长梅超、郑玉梅等同志参加会议,省安防协会秘书长梅小艳、省安联会王晓晴列席会议。会议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综合党委委员李国辉同志主持。

会议组织大家集中收看了“十九届六中全会新闻发布会”,接着进行了座谈讨论。大家围绕各自行业实际,在为民办实事方面,从如何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为行业提供满意服务、反映行业合理诉求、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行业行为,到怎样通过党建引领业务,以业务促进发展,进一步为企业、行业、政府和社会做好

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畅谈了对六中全会精神的理解与感悟。

通过交流学习，大家认为：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在党和人民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决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集中组织学习，在广大会员和行业中宣讲，全面系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与核心要义，用全会精神引导激励我们的党员及干部职工，坚守与践行“两个确立”，守正创新、干事创业，做好四项服务。

大家表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我们一定要继续考出一个好成绩，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办好行业和群众关心的事，立足岗位职责，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贯彻落实好江西省委、省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续写赣鄱辉煌，为建设富裕美丽现代化江西作出应有贡献。



省特协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暨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标准化培训班



11月26日，省特协派员参加由江西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江西省标准化协会联合组织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标准化培训班。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社会组织党委书记樊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余国平出席开班式并作讲话。150余家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负责人参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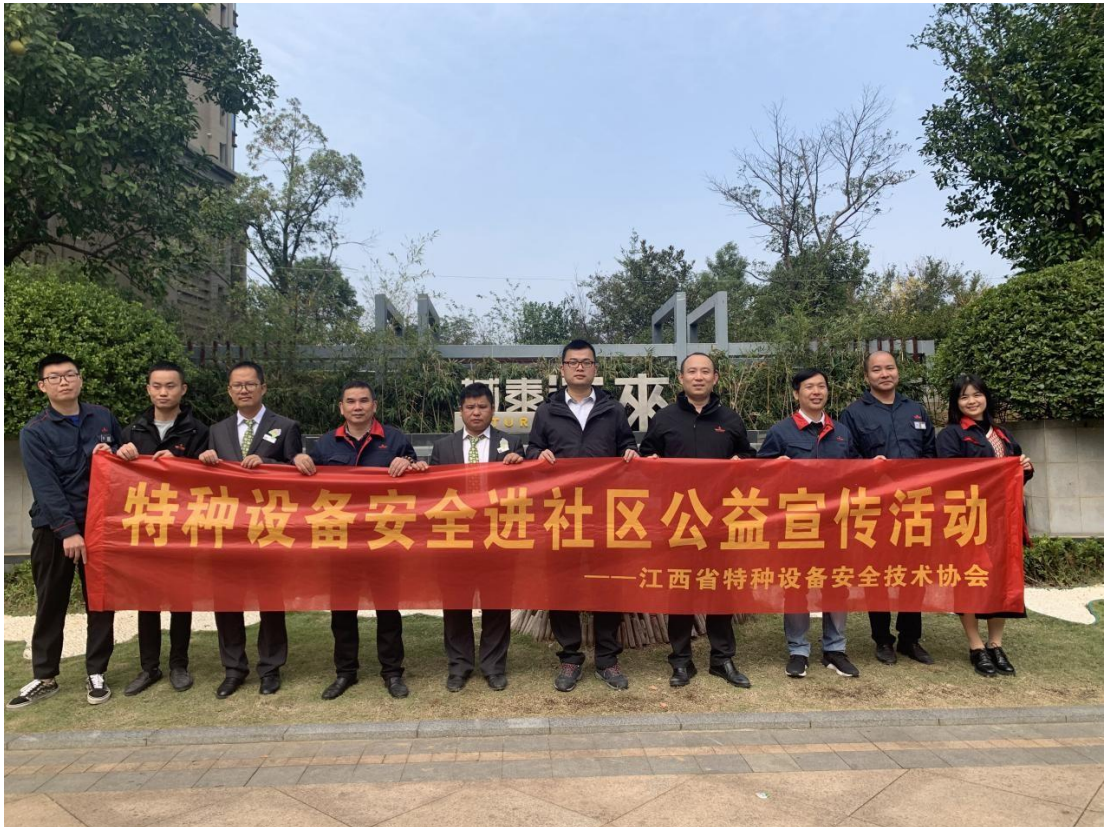
樊胜在讲话中强调，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年之际，党领导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总结过去、展望未来的历史性、战略性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是一篇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广大社会组织要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准确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使命任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江西省标准化条例》等，加强标准研制、标准执行、标准宣传，不断完善内部治理，规范行业发展。

培训班上，省社会组织党委相关负责同志就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宣讲，相关专家就《行业协会商会是团体标准组织的主体》《标准化助推创新发展的实践探索》《企业如何开展和参与标准化工作》等内容开展了辅导。



省特协联合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社区公益宣传”活动



2021年10月23日，省特协联合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江西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走进城泰江来小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社区公益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布置了安全知识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接受居民的问询，通过多媒体向居民循环播放电梯安全宣传视频，同时向参与活动的居民发放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手册、小礼品等。

现场主持人向居民介绍了电梯发展的相关历史背景，宣讲了安全乘梯注意事项以及突发故障时正确的应对措施。同时呼吁居民安全乘梯、文明用梯。活动通过有趣的有奖问答环节，进行了电梯安全知识互动，居民们踊跃参与，现场气氛热烈。

通过此次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居民对电梯安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大大提升了他们安全文明乘梯意识，活动受到社区居民广泛关注，赢得了他们的一致好评！省特协将继续向社会传播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为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贡献一份力量。



电梯使用安全公益宣传

省特协联合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成功举办 省内首期氧舱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培训班



省特协在持续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中，立足职能职责，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破除民生痛点难点堵点。

高压氧治疗从无到有，学科发展迅速，氧舱数量持续增加，高压氧治疗在临床上的广泛应用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尤其是在许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危重病人的救治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

要作用。针对我省各大医疗、康复机构氧舱维护保养人员存在的培训考证难等问题，省特协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局有关领导反馈。省特设局获悉后高度重视，牵头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数次实地调研、论证，经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我省已经完全具备和满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要求的氧舱维护保养项目考试条件。

根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需求，省特协联合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在南昌市成功举办了省内首期氧舱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培训班，来自全省各医疗和康复机构的 30 余人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班从教材、师资选取到课程编制安排都做了精心准备，内容丰富，实用性强，邀请了全国高压氧医学专家、检验机构和医疗机构等专家进行授课，涵盖高压氧舱概况、各系统功能作用、安全附件、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等

内容和领域的应用，培训班还对高压氧舱所涉及的法规标准进行了规范的解读，并进行现场实际技能操作培训。参训学员们表现出极大的学习热情，表示收获良多，受益匪浅。

培训班的成功举办，填补了我省氧舱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培训领域的空白，服务了我省氧舱使用单位和从业人员，得到了他们的一致认可和肯定，我们将继续为提升全省氧舱作业人员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贡献力量。



省特协成功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

为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2021年11月15日，省特协在南昌市举办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来自有关单位的30余人参加培训。

为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省特协认真筹划，周密组织，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精选培训内容，组织业内专家对《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规进行了详细解读。

通过培训，使他们进一步熟

悉并掌握了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性，增强了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构建特种设备安全防护网。

学员们表示，本次培训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且实用易懂，对提高自身的日常管理能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省特协将积极发挥技术优势来服务地方产业发展，致力于提升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和人员管理能力，持续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省特协参与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考试机构现场核查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考核管理，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局的委托，10月8日至20日，省特协派员先后赴景德镇、鹰潭、上饶等地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开展现场核查。

核查组每到一地都会召开首次会，介绍并强调此次省局开展核查的目的和要求；核查结束后召开核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核查结果和存在的问题。核查过程中，核查组严格按照核查范围和要求对考试机构的基本条件、理论和实际技能操作考场资源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和确认，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需要完善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核查中普遍发现的共性问题集中在考试机构制度体系不完善，实际技能操作考试场地和设施设备不齐全等。

核查组强调，考试机构在核查结束后要严格按照整改清单内容和有关要求及时完成整改，考试机构一定要汲取吉林白城考试机构事件经验教训，对考试过程严格把关。严格按照各项目考核大纲规定内容对申请考试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考试人员一律不允许通过，尤其是涉及到人为评分的实际技能操作环节，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把好准入关，从而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省局谭文英副局长率队赴丰城 调研特种设备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



11月30日，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谭文英率省局特种设备局有关同志赴丰城市，对当地特种设备领域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进行调研，丰城市人民政府、丰城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在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谭文英现场了解了企业制动器研发、制造及产品销售情况，对企业工业制动系统和传动安全系统研发、制造居全国领先地位，积极争创世界一流目标予以了充分肯定，并对其国家级制动器重

点实验室筹建事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谭文英强调，企业要发挥好制动器行业全国龙头引领作用，聚集更多顶尖技术人才，配齐更多高精尖试验设备，打造国家一流的制动器产品重点实验室，为江西经济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谭文英指出，企业要认真落实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部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确保每一件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致全国电梯生产企业及维保人员的感谢信

7·20 河南暴雨发生后，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的指示要求，第一时间向全国电梯制造企业发出《倡议书》，动员全国电梯制造企业立即行动起来，做好技术服务支持，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在用电梯的正常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

家园有殇爱无疆，洪水无情人有情。在河南人民众志成城、抢险救灾的紧要关头，全国电梯制造、维保企业积极响应总局倡议，迅速行动，紧急调配人员和配件投入抢修与检验，对浸水电梯不计成本、不计代价、先行恢复，最快时间使电梯恢复正常运行，为促进人民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加快河南省灾后恢复重建步伐提供了有力安全保障，展现出了电梯企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精神面貌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此，谨向参与河南浸水电梯抢修的全国电梯制造、维保企业及其维保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全国电梯制造、维保企业继续以保障电梯安全为己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各地电梯做好技术服务支持，共同推动电梯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2021年11月8日

强化考试管理 把牢考试质量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严格考试程序，严把考试质量，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71号）的要求，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了4个督查组，对全省考试机构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

各督查组结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的相关规定，重点对各考试机构法人资质、常设组织管理部门、固定办公场所、考试机构人员（专职人员及考评员）、考试管理制度、考试程序文

件、考场设置条件和管理水平等进行了检查，并对以往的考试记录进行了随机抽查。期间，共发现问题38个，已督促整改29个。

根据督查情况，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的通知》和《关于公布江西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评专家名单的通知》，确定了12个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22个考点和161位考评专家，为全面提升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质量奠定了基础。



中国特种设备总量已达1721.6万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局一级巡视员高继轩12日在青海西宁对外表示，截至2021年6月底，中国特种设备总量已达1721.6万台。

高继轩介绍，特种设备涉及民众生命财产安全，应用在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量大面广增长快、潜在危险程度高及事故后果影响大等特点。截至2021年6月底，中国特种设备总量已达1721.6万台。今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01.7万人次，检查单位59.5万家，检查特种设备146.9万台(套)，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6.6万份，检查发现隐患32.7万处，督促整改隐患30.4万处。

另据统计，2021年1至8月，全国共上报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82起、死亡69人，与2020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18起、死亡人数增加9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大量特种设备停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相对较少，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虽然总体平稳，但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随着设备数量的不断增长和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监管力量和监管资源不足等问题日益显现，传统的安全监管方式面临新的挑战，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监管效能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亟待系统解决。

“今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局加强与信用监管司协调配合，目前已完成7.6万余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获证企业清单梳理，并报送同级信用监管机构完成4.4万家企业的统一录入和标注，并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全国3.2万余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现了100%年报。同时将重点归集事项清单中明确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事项信息，及时通过信用监管机构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获证企业名下。”高继轩说。

高继轩表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涉及责任主体多、责任链条长，面临监管力量不足、安全主体责任难以有效落实等突出问题。信用

监管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措施和选项，我们将认真用好信用监管这个‘工具箱’，使违法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同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推动市场主体强化信用责任意识。”

当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管工作座谈会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西宁论坛在青海西宁召开。

 <p>锅炉是工业生产的“心脏”</p>	 <p>压力容器是石化装置中的核心设备</p>	 <p>气瓶是千家万户最常用的压力容器</p>
 <p>压力管道是城市的“生命线”，是及公路、铁路、水运、航空运输之后的第五大运输工具</p>	 <p>电梯已经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代步工具</p>	 <p>起重机械是现代生产行业中物料搬运的“骨干”</p>
 <p>客运索道是人类通向自然的天梯</p>	 <p>大型游乐设施是少年儿童享受现代生活的重要载体</p>	 <p>场（厂）内专用机动车是在特定区域内使用的重要设备</p>

2022年全球叉车行业市场现状及 发展前景分析:全球叉车需求量持续上涨

叉车在 20-21 世纪快速发展

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从全球叉车制造行业发展来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生产创新阶段(20 世纪前中期)：1924 年美国克拉克设计出标准叉车命名为 Duat，随后海斯特、Rudolf、耶鲁和 Towne 等企业陆续发明生产电动叉车、跨腿式叉车、BT 型叉车等不同叉车类型，叉车产品种类迅速扩充。

2、快速发展阶段(20 世纪中后期)：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叉车同人工装卸相比，大大提高了机场的装卸效率，因此在战争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世界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叉车的技术和销量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并且逐渐形成了美国、德国和日本三个叉车主要生产基地。

3、制造业转移阶段(20 世纪末-21 世纪初)：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全球叉车制造业开始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叉车制造行业迅速崛起，并且在国际市场中开始抢占市场。

图表 1：全球叉车制造行业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全球对于叉车需求增长

叉车产品是工业发展的重要配套基础设施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港口、车站、机场、货场、工厂车间、仓库、流通中心和配送中心等各个国民经济部门。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联盟 WITS 统计，2011-2020 年全球叉车销售数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全球共销售叉车 158.26 万台，同比增长 5.98%。

图表2：2011-2020年全球叉车销量变化情况(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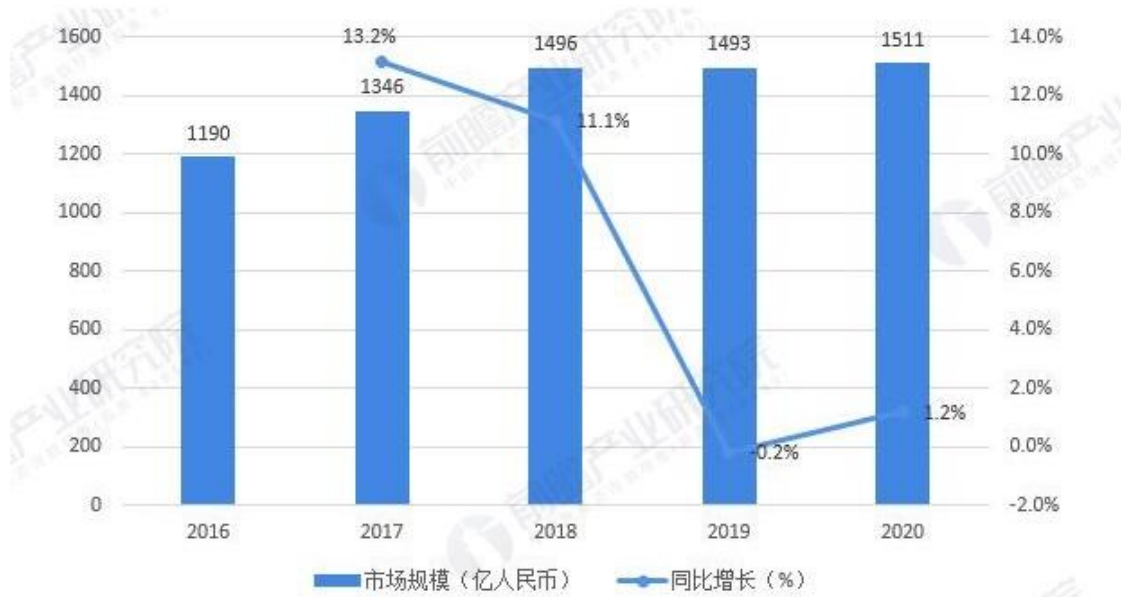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TS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在市场规模上此处以世界工业车辆统计联盟 WITS 公布的叉车销量以及 Bloomberg 统计的中国企业和国外企业叉车的均价来看，采用欧美均价每台 13 万人民币、亚非等其他地区每台 6.5 万人民币的均价基准，测算得出 2020 年全球叉车市场规模约为 1511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2%。

图表3：2016-2020年全球叉车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测算(单位：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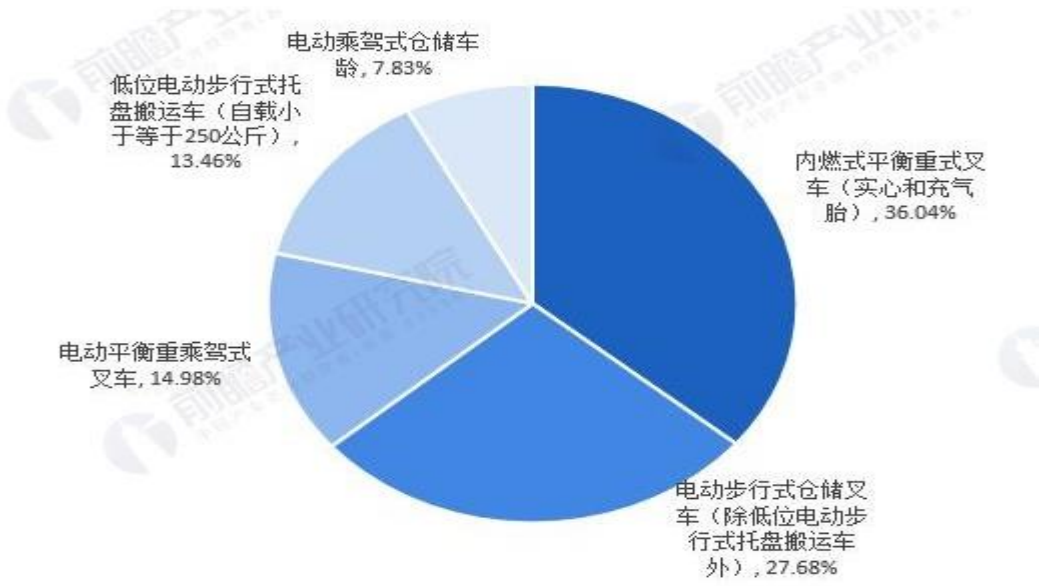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TS Bloomberg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内燃式平衡重型叉车需求占比最高

从2020年全球叉车制造行业市场细分产品结构来看，2020年内燃式平衡重型叉车的销量占比最大，约为36.04%；其次是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除低位电动步行式托盘搬运车)和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占比分别为27.68%和14.98%。

图表4：2020年全球叉车制造行业市场细分产品结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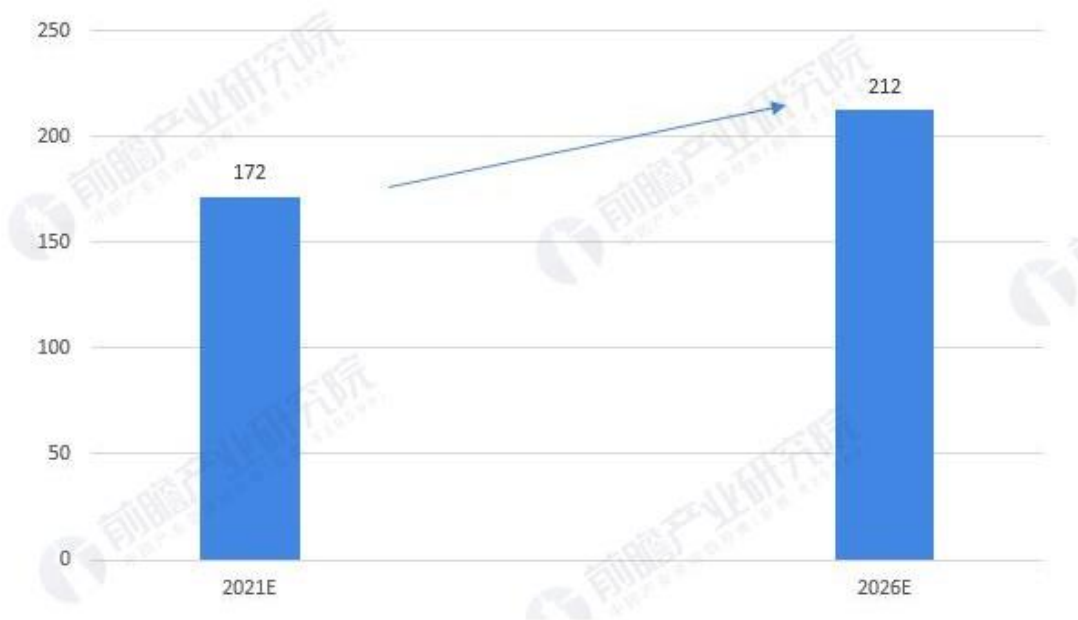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TS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下游行业发展将带动全球叉车强劲需求

全球叉车市场目前正在强劲增长，正在被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的仓库、工厂和造船厂，包括汽车、航空航天、运输、零售、制造和建筑。建筑业的发展以及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是推动叉车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叉车非常经济、功能强大且易于维护。因此，它们被广泛用于执行各种工业任务和搬运重型建筑材料，如木材、钢材和砂浆。此外，新兴经济体越来越多的仓库设施也推动了市场增长。未来，按照增速预计，全球叉车需求量有望呈现继续增长趋势，根据往年增长率，预计到2026年全球叉车市场规模将增长到212万台。

图表5：2021-2026年全球叉车销量预测(单位：万台)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2021年南昌市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公告

为提高我市电梯维护保养质量,防范电梯伤亡事故,不断提升电梯安全保障水平,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赣市监办特设〔2020〕22号)要求,我局于6-8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抽查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电梯维保质量抽查采取市局统一组织,各县区局分工负责制,由各县区局抽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 36 人,省特检院抽调检验师、检验员 36 人,组成抽查组 18 个。本次抽查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市取得电梯安装许可证的电梯维保单位 84 家,以及外地维保单位驻南昌维保工作站 16 家,共计 100 家单位。其中,每个维保单位抽查电梯 10 台,每个工作站抽查电梯 3 台,全市共拟抽查电梯 888 台,因部分单位暂无维保业务,实际抽查电梯 816 台。每台曳引驱动电梯维保质量抽查项目 129 项,每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保质量抽查项目 77 项。根据抽查结果,本次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质量判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维保质量抽查结论判定为 A 级的 53 家,B 级的 33 家,C 级的 4 家,无维保业绩的 10 家。各单位维保质量等级见附表。

附件: 2021 年南昌市电梯维保质量等级判定一览表

2021 年南昌市电梯维保质量等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维保质量等级 综合判定	备注
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A	
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A	
3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A	
4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A	
5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A	
6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A	
7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A	
8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A	
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A	
1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A	
11	成都虹盛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A	
1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A	
13	江西广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	
14	南昌佳信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A	
15	南昌安达日菱电梯有限公司	A	
16	南昌顺达电梯有限公司	A	
17	江西品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A	
18	江西升菱电梯有限公司	A	

19	江西青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A	
20	南昌汇鑫电梯有限公司	A	
21	江西舒达电梯有限公司	A	
22	江西省正诚机电有限公司	A	
23	江西欣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A	
24	江西力通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A	
25	江西豫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A	
26	江西锦诚电梯有限公司	A	
27	南昌广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A	
28	江西赣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	
29	江西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A	
30	江西乐金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A	
31	南昌市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A	
32	江西省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安装有限公司	A	
33	南昌益通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A	
34	江西奥的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A	
35	江西省通力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A	
36	江西东南电梯有限公司	A	
37	江西宏安电梯有限公司	A	
38	江西云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A	
39	南昌东森机电有限公司	A	
40	江西中泰电梯有限公司	A	

41	江西法奥电梯有限公司	A	
42	南昌市富士达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A	
43	南昌昌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A	
44	江西省中玲电梯有限公司	A	
45	江西宏泰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A	
46	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	A	工作站
47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A	工作站
48	南通四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A	工作站
49	莱茵德尔菲电梯有限公司	A	工作站
50	江西津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A	工作站
51	溧阳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A	工作站
52	江西省中控机电有限公司	A	工作站
53	广东川田电梯有限公司南康分公司	A	工作站
1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	
2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B	
3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	
4	珠江富士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	
5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	
6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	
7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	
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	

9	南昌振华电梯有限公司	B	
10	南昌菱通电梯行车工程有限公司	B	
11	康达电梯有限公司	B	
12	江西润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B	
13	江西永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B	
14	江西通达电梯有限公司	B	
15	江西世纪旭通设备有限公司	B	
16	江西华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B	
17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B	
18	江西上芝机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B	
19	南昌洪城电梯销售安装有限公司	B	
20	江西睿臣机电有限公司	B	
21	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B	
22	江西鹏博实业有限公司	B	
23	江西力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B	
24	江西友芝电梯有限公司	B	
25	江西九通电梯有限公司	B	
26	南昌众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B	
27	江西省奥杭电梯有限公司	B	
28	江西步步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B	
29	江西牛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B	
30	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	B	工作站

31	亚洲富士长林电梯（新余）有限公司	B	工作站
32	深圳市牛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B	工作站
33	江西润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B	工作站
1	江西省安达电梯有限公司	C	
2	江西省先代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C	
3	江西昌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C	
4	江西乐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C	
1	江西省华鑫电梯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2	江西祥升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3	江西苏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4	江西洪奥电梯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5	江西翰林贸易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6	江西铭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7	苏州法奥电梯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工作站
8	江西双林电梯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工作站
9	深圳市长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工作站
10	菱电电梯有限公司	未评级, 无业务	工作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4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广泛征求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中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同时，新制定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项目》，现一并予以公告。

以上目录和项目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3号公告同时废止。

- 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项目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许可类别	项目	由总局实施的子项目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子项目	备注
设计单位许可	压力容器设计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	1.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2.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1.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无需单独取得设计许可（含分析设计），在制造许可证上注明实际设计范围。无设计能力的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将设计分包至持有相应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 2.申请分析设计许可的单位必须先取得规则设计许可。

	压力管道设计	无	1.长输管道 (GA1、GA2) 2.公用管道 (GB1、GB2) 3.工业管道 (GC1、GC2、GCD)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一。
制造单位许可	锅炉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 锅炉除	锅炉 (A , 不限具体产品范围)	1.锅炉 (A , 限定 A 级锅炉部件、热水锅炉、余热锅炉、油田注汽炉、盘管锅炉、电加热锅炉等) 2.锅炉 (B)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二。
	压力容器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	1.固定式压力容器 (1) 大型高压容器 (A1) (2) 超高压容器 (A6) 2.移动式压力容器 铁路罐车 (C1) 3.氧舱 (A5) 4.气瓶	1.固定式压力容器 (1) 其他高压容器 (A2) (2) 球罐 (A3) (3) 非金属压力容器 (A4) (4) 中、低压容器 (D) 2.移动式压力容器 (1) 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 (C2)	1.固定式压力容器压力分级方法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执行。 2.大型高压容器指内径大于或者等于 2 米的高压容器。 3.超大型压力容器是指因直径过大无法整体通

		<p>特种气瓶（纤维缠绕气瓶（B3））</p>	<p>（2）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C3）</p> <p>3.气瓶</p> <p>（1）无缝气瓶（B1）</p> <p>（2）焊接气瓶（B2）</p> <p>（3）特种气瓶（低温绝热气瓶（B4）、内装填料气瓶（B5））</p>	<p>过公路、铁路运输的压力容器。从事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压力容器现场制造的单位，应取得相应级别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许可证书注明含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压力容器现场制造），持有 A3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制造单位可以从事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压力容器现场制造。</p> <p>4.特种气瓶包括纤维缠绕气瓶（B3）、低温绝热气瓶（B4）、内装填料气瓶（B5）。</p> <p>5.覆盖关系：A1 级覆盖 A2、D 级，A2、C1、C2 级覆盖 D 级。</p> <p>6.取得 A5 级压力容器</p>
--	--	-------------------------	---	--

				制造许可的单位可以制造与其产品配套的中低压压力容器。
制造单位许可	安全附件制造	爆破片装置	1.安全阀（A、B） 2.紧急切断阀（A、B） 3.燃气气瓶阀门（不含车用燃气阀门）	1.安全阀、紧急切断阀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三。 2.其他气瓶阀门只需通过型式试验。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无	1.压力管道管子（A、B） 2.压力管道阀门（A1、A2、B） 3.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1、B2）、有缝管件（B1、B2）、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 4.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	1.同品种A级覆盖B级。 2.压力管道元件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三。 3.只需通过型式试验的压力管道元件见注四。

		法兰) 5.补偿器(金属波纹膨胀节 (B1、B2)) 6.元件组合装置	
境外特 种设备 制造	境外承压类特种设备 实施制造许可制度： 1.锅炉 2.压力容器 3.气瓶 4.安全附件(安全阀、 爆破片装置、紧急切 断阀、燃气气瓶阀门) 5.压力管道元件(压 力管道管子、压力管 道阀门)	无	1.境外承压类特种设备 制造许可参数级别、型 式试验要求与境内相 同。 2.进口境外机电类特种 设备(电梯、起重机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 施、场(厂)内专用机 动车辆)及其部件，在 投入使用前应通过型式 试验。
电梯制 造(含安 装、修 理、改 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A1)	1.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 防员电梯)(A2、B) 2.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 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 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五。

			<p>3.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p> <p>4.液压驱动电梯</p> <p>5.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p>	
	<p>起重机 械制造 (含安 装、修 理、改 造)</p>	<p>桥式、门式起重机 (A)</p>	<p>1.桥式、门式起重机(B)</p> <p>2.流动式起重机(A、B)</p> <p>3.门座式起重机(A、B)</p> <p>4.机械式停车设备</p> <p>5.塔式起重机、升降机</p> <p>6.缆索式起重机</p> <p>7.桅杆式起重机</p>	<p>许可参数级别见注六。</p>
<p>制造 单位 许可</p>	<p>客运索 道制造 (含安 装、修 理、改 造)</p>	<p>1.客运架空索道(脱 挂抱索器索道、双线 往复式索道、单线固 定抱索器索道)</p> <p>2.客运缆车</p> <p>3.客运拖牵索道</p>	<p>无</p>	<p>无</p>
	<p>场(厂) 内专用 机动车 辆制造</p>	<p>无</p>	<p>1.机动工业车辆(叉车)</p> <p>2.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观光车、观光列车)</p>	<p>观光车:额定载客人数 (含驾驶人员)6—23 人、且最大运行速度≤ 30Km/h;</p>

	(含修理、改造)			观光列车：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人员和安全员)≤72人、且最大运行速度≤20Km/h。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无	1.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 2.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3.水上游乐设施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七。
安装 改造 修理 单位 许可	承压类 特种设 备安装、 修理、改 造	长输管道安装(含修理、改造)(GA1)	1.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B) 2.长输管道安装(含修理、改造)(GA2) 3.公用管道安装(GB1、GB2) 4.工业管道安装(GC1、GC2、GCD)	1.锅炉安装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二。 2.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一。 3.固定式压力容器安装不单独进行许可,各类车用气瓶安装无需许可。 4.可以从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的生产单位资质规定见注八。

				<p>5.压力容器改造和重大修理由取得相应级别制造许可的单位进行，不单独进行许可；A2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可以修理和改造A1级大型高压容器。</p> <p>6.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改造和重大修理由取得相应级别安装许可的单位进行，不单独进行许可。</p>
电梯 安装（含 修理）	无	<p>1.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A2、B）</p> <p>2.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p> <p>3.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p> <p>4.液压驱动电梯</p> <p>5.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p>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五。	
起重机	无	1.桥式、门式起重机（A、B）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六。	

械安装 (含修理)		2.流动式起重机(A、B) 3.门座式起重机(A、B) 4.机械式停车设备 5.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6.缆索式起重机 7.桅杆式起重机	
客运索道安装 (含修理)	无	1.客运架空索道(脱挂抱索器索道、双线往复式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 2.客运缆车 3.客运拖牵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无	1.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 2.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3.水上游乐设施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七。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无	1.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2.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观光车: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人员)6—23人、且最大运行速度≤30Km/h; 观光列车: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人员和安全

				员) ≤72 人、且最大运行速度≤20Km/h。
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无	全部	

注一：压力管道设计、安装许可参数级别

许可级别	许可范围	备注
GA1	设计压力大于 4.0MPa (表压, 下同) 的长输输油输气管道	GA1 级覆盖 GA2 级
GA2	GA1 级以外的其他长输管道	—
GB1	燃气管道	—
GB2	热力管道	—

GC1	<p>1.输送《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毒性程度为急性毒性类别 1 介质、急性毒性类别 2 气体介质和工作温度高于其标准沸点的急性毒性类别 2 液体介质的工艺管道；</p> <p>2.输送 GB 5016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可燃气体或者甲类可燃液体（包括液化烃），并且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4.0MPa 的工艺管道；</p> <p>3.输送流体介质，并且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0MPa，或者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4.0MPa 且设计温度高于或者等于 400℃的工艺管道。</p>	GC1 级、GCD 级覆盖 GC2 级
GC2	<p>1.GC1 级以外的工艺管道</p> <p>2.制冷管道</p>	—
GCD	动力管道	—

注二：锅炉制造、安装许可参数级别

许可参数级别	许可范围（注）	备注
A	额定出口压力大于 2.5MPa 的蒸汽和热水锅炉	A 级覆盖 B 级。
B	额定出口压力小于等于 2.5MPa 的蒸汽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注：

- 1.A 级锅炉制造许可范围还包括锅筒、集箱、蛇形管、膜式壁、锅炉范围内管道及管道元件、鳍片式省煤器，其他 A 级承压部件制造由上述制造许可覆盖，不单独进行许可。
- 2.B 级许可范围的锅炉承压部件由持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制造，不单独进行许可。
- 3.锅炉制造单位可以安装本单位制造的锅炉（散装锅炉除外）。
- 4.锅炉改造和修理，应由取得相应级别的锅炉安装资格的单位或相应级别的锅炉制造资格的单位进行，不单独进行许可。
- 5.锅炉范围内管道可以由锅炉制造单位设计，也可以由取得 GCD 级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的单位设计；锅炉范围内管道中使用的管件和元件组合装置（减温减压装置、流量计（壳体）、工厂化预制管段），由相应级别的锅炉制造单位制造或者由取得相应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的单位制造；锅炉范围内管道中使用的管子、阀门、补偿器等压力管道元件，由取得相应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的单位制造。

注三：安全阀、紧急切断阀、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参数级别

设备类别（品种）	许可参数级别（除紧急切断阀外同品种 A 级覆盖 B 级）	
	A 级	B 级
安全阀	1.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 MPa 且公称通径大于或者等于 100mm 的安全阀； 2.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4.0MPa 且设计温度低于或者等于零下	其他安全阀

	101℃的安全阀	
紧急切断阀	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上的紧急切断阀	其他紧急切断阀
压力管道管子(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非金属材料管)	1. 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150mm 且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用于压力管道的无缝钢管 2. 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800mm 用于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焊接钢管 3. 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450mm 用于输送燃气的聚乙烯管	除 A 级以外的其他无缝钢管、焊接钢管、聚乙烯管；非金属材料管中的其他非金属材料管。
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	A1: 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300mm 的金属阀门 A2: 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设计温度低于或者等于零下 101℃的金属阀门	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其他金属阀门。

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	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不分级	
件、有缝管件、锻制管 件、聚乙烯管件)	—	B1: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300mm 且标准抗拉强度下限值大于 540MPa 的无缝管件、标准抗拉强度下限值大于 540MPa 的有缝管件； B2:其他无缝管件、有缝管件。
补偿器(金属波纹膨胀 节)	—	B1: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4.0 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0mm 的金属波纹膨胀节； B2:其他金属波纹膨胀节。
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钢制锻造法兰，不分级	
需要制造许可的元件 组合装置	燃气调压装置、减温减压装置、流量计(壳体)、锅炉范围内管道和长输油气管道使用的工厂化预制管段。	
<p>注：</p> <p>1.元件组合装置是指由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密封元件等压力管道元件组合(焊接、法兰连接等) 在一起具备某种功能的装置，包括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节流压井管汇、燃气调压装置、减温减压装置、阻火器、流量计(壳体)、工厂化预制管段。不需要制造许可的元件组合装置仍需要进行制造监督检验或者通过型式试验。</p>		

2.工厂化预制管段是指制造单位在工厂内根据施工设计图将压力管道元件焊接组装整体出厂的管道元件产品，包括：汇管、过滤器、分离器、凝水（气）缸、除污器、混合器、缓冲器、收发球筒、鹤管等，不包括在施工现场进行的管道预制。

注四：只需通过型式试验的压力管道元件

设备类别	需通过型式试验的设备品种（产品）
压力管道管子	无缝钢管（热扩）
	有色金属管
	球墨铸铁管
	复合管
压力管道管件	复合管件
	非金属管件（不包括聚乙烯管件）
压力管道阀门	金属阀门（公称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4.0MPa）
	非金属阀门
补偿器	旋转补偿器
	非金属膨胀节
压力管道密封元件	金属密封元件
	非金属密封元件
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防腐管道元件
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元件组合装置)	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节流压井管汇、阻火器

注五：电梯许可参数级别

设备类别	许可参数级别			备注
	A1	A2	B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 6.0m/s	2.5m/s < 额 定速度≤ 6.0m/s	额定速度 ≤2.5m/s	A1 级覆盖 A2 和 B 级， A2 级覆盖 B 级。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 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不分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不分级			
液压驱动电梯	不分级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不分级			

注六：起重机械许可参数级别

设备类别	许可参数级别		备注
	A	B	
桥式、门式起重机	200t 以上	200t 及以下(注)	A 级覆盖 B 级，岸边集装箱 起重机、装卸桥纳入 A 级许

			可。
流动式起重机	100t 以上	100t 及以下 (注)	A 级覆盖 B 级
门座式起重机	40t 以上	40t 及以下 (注)	A 级覆盖 B 级
机械式停车设备	不分级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缆索式起重机			
桅杆式起重机			
注：t 是指额定起重量 (吨)。			

注七：大型游乐设施许可参数级别

设备类别	许可参数级别		备注
	A	B	
滑行和旋转类 (含游乐车辆 和无动力类)	1.滑行车类：运行速度 $\geq 50\text{km/h}$ ，或轨道高度 $\geq 10\text{m}$ 2.架空游览车类：轨道高度 $\geq 10\text{m}$ ，或单车(列)承载人数 ≥ 40 人 3.滑道类长度 $\geq 800\text{m}$ 4.观览车类：高度 $\geq 50\text{m}$ ，或单舱承载人数 ≥ 38 人 5.陀螺类：倾角 $\geq 70^\circ$ ，或回转直径 $\geq 12\text{m}$ 6.飞行塔类：运行高度 $\geq 30\text{m}$ ，或承载人数 ≥ 40 人 7.转马类：回转直径 $\geq 14\text{m}$ ，或承载人数 ≥ 90 人	A 级以 外的其 他滑行 和旋转 类大型 游乐设 施。	A 级覆盖 B 级，滑 行和旋转 类许可可 以覆盖游 乐车辆和 无动力类 大型游乐

	8.自控飞机类：回转直径 $\geq 14\text{m}$ ，或承载人数 ≥ 40 人		设施许可。
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赛车、小火车、碰碰车和无动力大型游乐设施，不分级。		
水上游乐设施	不分级		

注八：可以从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的生产单位资质规定

所持有的 许可资质	从事压力容器安装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
锅炉安装 许可证	可以安装压力容器（氧舱除外）， 不受级别限制	可以安装与所安装锅炉 直接相连接的压力管道
压力容器 制造许可证	可以安装相应制造许可 级别范围内的压力容器	可以安装与所安装压力容器 直接相连接的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 安装许可证	可以安装压力容器（氧舱除外）， 不受级别限制	可以安装许可证书 范围内的压力管道

附件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2	锅炉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	G1
		电站锅炉司炉（注1）	G2
		锅炉水处理	G3
3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氧舱维护保养	R3
4	气瓶作业	气瓶充装	P
5	电梯作业	电梯修理（注2）	T
6	起重机作业	起重机指挥	Q1
		起重机司机（注3）	Q2
7	客运索道作业	客运索道修理	S1
		客运索道司机	S2
8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Y1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Y2
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

10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安全阀校验	F
11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金属焊接操作	(注4)
		非金属焊接操作	
<p>注:1.资格认定范围为 300MW 以下 (不含 300MW) 的电站锅炉司炉人员, 300MW 及以上电站锅炉司炉人员由使用单位按照电力行业规范自行进行技能培训。</p> <p>2.电梯修理作业项目包括修理和维护保养作业。</p> <p>3.可根据报考人员的申请需求进行范围限制, 具体明确限制为桥式起重机司机、门式起重机司机、塔式起重机司机、门座式起重机司机、缆索式起重机司机、流动式起重机司机、升降机司机。如“起重机司机(限桥式起重机)”等。</p> <p>4.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代号按照《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规则》的规定执行。</p>			

附件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许可类别	项目	由总局实施的子项目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子项目	备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高级检验师 检验师 检验员(限锅炉能效测试、 锅炉水(介)质、大型游	检验员(锅炉能效测试、 锅炉水(介)质、大型游乐设 施和客运索道检验员除外)	

人员 资格 认定		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检验 员)		
	特种设备无损 检测人员资格 认定	III 级 II 级 (RT、UT、MT、PT 除外)	II 级 (限 RT、UT、MT、 PT) I 级	

附件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项目

许可 类别	项目	由总局实施 的子项目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 管部门实施的子项目	备注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 验机构核准	甲类检验机构 A1 级 甲类检验机构 A2 级 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 (限省 级政府、副省级城市政府设 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 (市场监 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 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 乙类检验机构 丙类检验机构	
	特种设备检 测机构核准	无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 (无损检 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供气供暖相关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做好冬季供气供暖保障工作是重大的民生工程。近期，全国发生多起燃气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风险意识，加强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保障民生用气用暖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以供暖锅炉、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为主要对象，按照法规规范相关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重点自查以下内容：

（一）锅炉、压力容器以及工业管道。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安全技术档案是否齐全；定期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查等记录是否齐全并保存完整；锅炉承压部件及其安全附件、仪表、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锅炉燃烧器运行是否正常；

锅炉作业人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完成整改。

（二）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和热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安全技术档案是否齐全；定期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查记录是否齐全并保存完整；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完成整改。

二、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并报送自查结果。根据使用单位自查结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年度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重点对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要求使用单位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对未按法规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验等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系统性风险，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建立长效机制，推动落实法定检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建立加强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督促供暖锅炉、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工业管道的使用单位，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并严格落实。加强与供气供暖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建立督促燃气管道和热力管道使用

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申请压力管道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的协调机制。鼓励燃气管道和热力管道使用单位设立检验机构，开展本单位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法定检验工作。收到使用单位检验申请后，应当制定检验计划，及时安排检验人员实施法定检验。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做好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确认，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总局特种设备局反馈。

联系人：秦先勇 010-8226225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移动式压力容器 定期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使用单位：

2021年7月29日，辽宁省抚顺市特种设备检验监督所进行液化石油气罐车定期检验时，在未置换罐体内介质的情况下，使用压缩空气进行气密性试验，空气与罐内介质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静电点火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经调查，该机构在本次检验工作中存在检验人员无证上岗、检验程序执行不规范、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实施检验等严重问题。近期国内还发生多起由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混乱引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以下简称移动容器）相关事故。为规范移动容器定期检验工作，促进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提升，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检验，保证检验质量

移动容器检验机构应当在核准证注明的本机构检验场地内开展移动容器定期检验，按照检验方案做好检验前的安全防护和检验准备，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检验。对于盛装易燃、易爆、助燃、毒性或者窒息性介质的移动容器，检验前的准备工作至少包括对罐体开展残液（气）处理、中和消毒、蒸汽吹扫、通风置换、清洗等内容，必须确认罐内

气体取样分析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规定并由检验师签字后，方可进入罐内实施检验作业或者对罐体进行气压（密）试验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移动容器检验机构要立即开展为期3个月的自查，自查2020年6月1日以来检验的所有移动容器，内容包括移动容器基本情况、实施检验的地点、检验项目、检验结论、存在的问题等。对本机构在核准的检验场地外实施定期检验的移动容器，检验机构要对照检验规则对检验报告进行复核，凡是未严格按照检验规则的规定实施检验的，应当在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智慧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主动撤回定期检验报告，并与使用单位协商后在经核准的检验场地内重新实施定期检验。

二、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各移动容器充装单位和使用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充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移动容器安全技术档案，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专业培训和设备日常维护管理。按照软管制造厂家的规定，在设计使用寿命期限内定期对充装软管进行耐压试验，严禁任何移动容器直接向气瓶进行充装。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申报并接受检验，在送检设备时，应当重点关注检验机构资质项目、检验场地是否在核准证书注明等相关信息。对于将移动容器向不合规的检验机构、检验场地送检的使用单位，或者利用移动容器直接向气瓶进行充装的使

用单位，将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依法处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增加对移动容器使用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检查比例和频次，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要求，重点检查检验机构违反检验规则、弄虚作假和不在本机构移动容器检验场地实施检验等问题。对不进行自查或不如实上报的检验机构，一经查实，将严格依法处理并暂停该机构在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智慧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使用权限。

各检验机构应当将自查结果、整改情况等汇总形成自查总结表（见附件），于2022年1月30日前报检验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结报告于2月16日前书面报送总局。

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总局特种设备局反馈。

联系人：孙旭 010-82262895 sunxu@samr.gov.cn

附件：移动式压力容器自查总结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加各项检验人员资格（取证） 考核涉及的法规标准目录

一、检验员

01

锅炉检验员（GL-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4.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6.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
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8. 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G0003—2010）
9. 水管锅炉（GB/T 16507.1~16507.8—2013）
10. 锅壳锅炉（GB/T 16508.1~16508.8—2013）
11. 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
1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一部分~第五部分（NB/T 47013.1~47013.5—2015）
13. 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GB/T 30579—2014）

02

锅炉检验员（GL-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4.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
5. 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G0003—2010）
6.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
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8.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9. 水管锅炉 (GB/T 16507—2013)
10. 锅壳锅炉 (GB/T 16508—2013)
11.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GB 713—2014)
12. 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GB/T 3087—2008)
13. 锅炉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3—2009)
14. 工业锅炉水质 (GB/T 1576—2018)
15.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NB/T 47016—2011)
16.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一部分~第五部分 (NB/T 47013.1~47013.5-2015)
17.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NB/T 47014—2011)
18. 锅炉用材料入厂验收规则 (JB/T 3375-2002)

03

压力容器检验员 (RQ-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含第 1 号修改单)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5. 压力容器 (GB/T 150—2011) (含 1 号勘误表)
6. 热交换器 (GB/T 151—2014)
7. 塔式容器 (NB/T 47041—2014)
8. 卧式容器 (NB/T 47042—2014)
9.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 (NB/T 47012—2020)
10. 压力容器封头 (GB/T 25198—2010)
11.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GB/T 713—2014)
12. 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 (GB/T 30579—2014)
1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NB/T 47013—2015)

04

压力容器检验员 (RQ-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含第 1 号修改单)
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第 3 号))
6.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TSG Z6002-2010)
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8. 压力容器 (GB/T 150-2011) (含 1 号勘误表)
9. 热交换器 (GB/T 151-2014)
10. 塔式容器 (NB/T 47041-2014)
11. 卧式容器 (NB/T 47042-2014)

12.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GB/T 713-2014)
13. 低温压力容器用钢板 (GB/T 3531-2014)
14.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钢板和钢带 (GB/T 24511-2017)
15.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NB/T 47008-2017)
16. 低温承压设备用低合金钢锻件 (NB/T 47009-2017)
17.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锻件 (NB/T 47010-2017)
18. 压力容器封头 (GB/T 25198-2010)
19.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NB/T 47014-2011)
20. 承压设备焊后热处理规程 (GB/T 30583-2014)
21.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NB/T 47015-2011)
22.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NB/T 47016-2011)
23.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NB/T 47018.1~47018.5-2017 NB/T 47018.6~47018.7-2011)
24.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NB/T 47013-2015) 及 1 号修改单

05

气瓶检验员 (QP-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TSG Z8002-2013) (含 2014 年第 1 号修改单)
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23-2021)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5. 钢质无缝气瓶 第 1 部分 淬火后回火处理的抗拉强度小于 1100MPa 的钢瓶 (GB/T 5099.1-2017)
6. 钢质无缝气瓶 第 3 部分 正火处理的钢瓶 (GB/T 5099.3-2017)
7. 钢质无缝气瓶 第 4 部分 不锈钢无缝气瓶 (GB/T 5099.4-2017)
8. 钢质焊接气瓶 (GB/T 5100-2020)
9. 液化石油气钢瓶 (GB/T 5842-2006)
10. 乙炔气瓶 (GB/T 11638-2020)
11. 铝合金无缝气瓶 (GB/T 11640-2011)
12.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GB/T 17258-2011)
13.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GB/T 17259-2009)
14.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 (GB/T 17268-2020)
15. 焊接绝热气瓶 (GB/T 24159-2009)
16.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 (GB/T 24160-2009)
17. 呼吸器用复合气瓶 (GB/T 28053-2011)
18. 不锈钢焊接气瓶 (GB/T 32566-2016)
19. 液化二甲醚钢瓶 (GB/T 33147-2016)
20.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 (GB/T 34510-2017)
21. 钢质无缝气瓶集束装置 (GB/T 28054-2011)

22. 大容积钢质无缝气瓶 (GB/T 33145-2016)
23. 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GB/T 35544-2017)
24. 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 (GB/T 15382-2009)
25. 气瓶水压试验方法 (GB/T 9251-2011)
26. 气瓶气密性试验方法 (GB/T 12137-2015)
27. 真空绝热深冷设备性能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 静态蒸发率测量 (GB/T 18443.5-2010)
28. 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8334-2011)
29. 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13004-2016)
30. 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13075-2016)
31. 溶解乙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13076-2009)
32. 铝合金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13077-2004)
33.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19533-2004)
34.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20561-2006)
35. 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24161-2009)
36.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24162-2009)
37. 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34347-2017)
38. 液化二甲醚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34531-2017)
39. 气瓶检验机构技术条件 (GB/T 12135-2016)
40. 气瓶颜色标志 (GB/T 7144-2016)
41. 气瓶术语 (GB/T 13005-2011)

06

管道检验员 (GD-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 2014 年 11 月 3 日】
4.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5.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6.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7.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
8.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9.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 20801-2020)
1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2008 年版)》(GB 50316—2000)
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1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13.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1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83—2011)

15.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钢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 3501—2011）
1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 50028—2006）
17. 《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GB/T 38942—2020）
18.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33—2005）
19.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63—2018）
20.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 34—2010）
21.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2014）
22. 《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GB/T 27512—2011）
23. 《埋地钢质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GB/T 19285—2014）
24. 《基于风险的埋地钢质管道外损伤检验与评价》（GB/T 30582—2014）
25. 《钢制管道及储罐腐蚀评价标准 埋地钢质管道外腐蚀直接评价》（SY/T 0087.1—2018）
26.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2015）

07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员（GD-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2014 年 11 月 3 日】
4.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5.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6.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7.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
8.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 20801—2020）
9.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 年版）》（GB 50316—2000）
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1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13.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83—2011）
14.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钢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 3501—2011）
1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 50028—2006）
16. 《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GB/T 38942—2020）
17.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33—2005）
18.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63—2018）
19.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 34—2010）
20.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2014）
21.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2015）

22.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23.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 47014-2011）

08

起重机械检验员（QZ-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
4.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TSG Z7003-2004）
5.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含第 1 号修改单）
6.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7.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8. 市场监管总局特设局关于明确起重机械有关名词术语含义的通知（特设局函〔2020〕47 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16 号）
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
12.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GB/T 6067.5-2014）
13. 起重机械设计规范（GB/T 3811-2008）
1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GB/T 28264-2017）
15.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JB/T 1306-2008）
17.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JB/T 3695-2008）
18. 通用门式起重机（GB/T 14406-2011）
19.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JB/T 5663-2008）
20.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21.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22.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11）
23.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T 10055-2007）
24.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
25.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26.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JB/T 8910-2013）
27. 铸造起重机报废条件（GB/T 36697-2018）
28. 履带起重机（GB/T 14560-2016）
29. 门座起重机（GB/T 29560-2013）
30.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16）

0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6.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2002 版）
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8. 工业车辆 护顶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5143-2008）
9. 机动工业车辆 术语（GB/T 6104-2005）
10. 工业车辆 术语和分类 第 1 部分：工业车辆类型（GB/T 6104.1-2018）
11. 机动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12. 工业车辆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 1 部分：除无人驾驶、伸缩臂式车辆和载运车外的自行式工业车辆（GB 10827.1-2014）
13. 机动工业车辆 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GB/T 18849-2011）
14.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1268-2014）
15.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 2 部分：平衡重式叉车（GB/T 26949.2-2013）
16. 500 kg~10 000 kg 乘驾式平衡重式叉车（JB/T 2391-2017）
17. 平衡重式叉车 整机试验方法（JB/T 3300-2010）
18.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JB/T 3244-2005）
19. 插腿式叉车（JB/T 3340-2005）
20. 托盘堆垛车（JB/T 3341-2005）
21. 侧面式叉车（JB/T 9012-2011）
22. 10000kg~45000kg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技术条件（JB/T 11037-2010）
23. 叉车 货叉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5182-2008）
24.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 前照灯（GB 28710-2012）
25.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 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GB 28709-2012）
26. 自行式坐驾工业车辆踏板的结构与布置踏板的结构与布置原则（GB/T 26562-2011）
27. 蓄电池车辆用直流电动机基本技术条件（JB/T 5335-1991）
2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4208-2017）
29. 爆炸性环境用工业车辆防爆技术通则（GB 19854-2018）
30. 防爆工业车辆 第 1 部分：蓄电池工业车辆（GB/T 26950.1-2011）
31. 防爆工业车辆 第 2 部分：内燃工业车辆（GB/T 26950.2-2015）
32. 爆炸性环境用往复式内燃机防爆技术通则 第 1 部分：可燃性气体和蒸汽环境用 II 类内燃机（GB 20800.1-2006）
33. 爆炸性环境用往复式内燃机防爆技术通则 第 2 部分：可燃性粉尘环境用 II 类内燃机（GB 20800.2-2006）
34.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 3836.1-2010）
35.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GB/T 27544-2011）
36.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列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8433-2019）

10

客运索道检验员（SD-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特种设备目录（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公告）
4.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 179 号令）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含其第 1、2、3 号修改单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TSG Z7003—2004）
7.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含其第 1 号修改单
8.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
9.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10. 客运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18）
11. 客运拖牵索道技术规范（GB/T 19401—2003）
12. 客运地面缆车安全要求（GB 19402—2012）
13. 索道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规范（GB/T 9075—2008）
14. 《客运索道固定抱索器通用技术条件》GB/T24729—2009
15. 《索道用钢丝绳》GB26722—2011
1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设〔2018〕68 号）》

11

游乐设施检验员（YL-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
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4 号）
5.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含其第 1 号修改单
6.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7.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4 号）
8. 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2〕124 号）
9. 蹦极安全技术要求（试行）（国质检锅〔2002〕359 号）
10. 滑索安全技术要求（试行）（国质检锅〔2002〕120 号）
11. 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373 号）
1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13. 转马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58—2019）
14. 滑行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59—2019）

15. 陀螺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0—2008)
16.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1—2020)
17. 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2—2008)
18.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3—2020)
19.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4—2020)
20. 小火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5—2019)
21. 架空游览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6—2008)
22. 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8—2017)
23. 碰碰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9—2008)
24. 滑道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879—2020)
25. 游乐设施代号 (GB/T 20049—2006)
26.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检测 通用要求 (GB/T 20050—2020)
27.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2006)
28. 游乐设施术语 (GB/T 20306—2017)
29. 游乐设施安全防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 28265—2012)
30. 蹦极通用技术条件 (GB/T 31257—2014)
31. 滑索通用技术条件 (GB/T 31258—2014)
32.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1 部分:总则 (GB/T 34370.1—2017)
33.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2 部分:目视检测 (GB/T 34370.2—2017)
34.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3 部分:磁粉检测 (GB/T 34370.3—2017)
35.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4 部分:渗透检测 (GB/T 34370.4—2017)
36.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5 部分:超声检测 (GB/T 34370.5—2017)
37.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6 部分:射线检测 (GB/T 34370.6—2017)
38. 游乐设施风险评价 总则 (GB/T 34371—2017)
39. 游乐设施风险评价 危险源 (GB/T 39043—2020)
4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4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市监特【2018】42 号)

二、检验师

01

锅炉检验师 (G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11—2020)
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
5.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TSG Z8002—2013)
6.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TSG Z6002—2010)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 Z6001—2019)

8.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TSG G0002—2010)
9.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10. 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 (TSG G0003—2010)
11. 水管锅炉 (GB/T 16507.1~16507.8-2013)
12. 锅壳锅炉 (GB/T 16508.1~16508.8-2013)
13. 工业锅炉水质 (GB/T 1576—2018)
14. 锅炉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3—2009)
15.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2部分: 锅炉机组 (DL 5190.2—2019)
16. 火力发电厂金属技术监督规程 (DL/T 438—2016)
17.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NB/T 47014—2011)
18.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一部分~第五部分 (NB/T 47013.1~47013.5—2015)
19.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GB 713—2014)
20.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NB/T 47016—2011)
21. 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GB/T 5310—2017)
22. 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 (GB/T 12145—2016)
23.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NB 47018—2011)
24. 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 (GB/T 30579—2014)
25. 锅炉用材料入厂验收规则 (JB/T 3375-2002)

02

压力容器检验师 (R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含第 1 号修改单)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5-2011) (含第 1、2 号修改单)
5.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3-2021)
6.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08-2017)
7.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TSG Z6002-2010)
8. 特种设备生产与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
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第 3 号))
10.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4-2015)
11. 压力容器 (GB/T 150-2011) (含 1 号勘误表)
12. 热交换器 (GB/T 151—2014)
13. 塔式容器 (NB/T 47041—2014)
14. 卧式容器 (NB/T 47042—2014)
15. 钢制球形储罐 (GB/T 12337-2014)
16. 球形储罐施工规范 (GB50094-2010)
17. JB4732-1995 钢制压力容器 分析设计标准 (2005 年确认)

18.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 (NB/T 47012-2020)
19. 钛制焊接容器 (JB/T 4745-2002)
20.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GB/T 713-2014)
21. 低温压力容器用低合金钢板 (GB/T 3531-2014)
22.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钢板和钢带 (GB/T 24511-2017)
23.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NB/T 47008-2017)
24. 低温承压设备用合金钢锻件 (NB/T 47009-2017)
25.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锻件 (NB/T 47010-2017)
26. 压力容器封头 (GB/T 25198-2010)
27.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NB/T 47014-2011)
28. 承压设备焊后热处理规程 (GB/T 30583-2014)
29.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NB/T 47015-2011)
30.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NB/T 47016-2011)
31.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NB/T 47018.1~47018.5-2017, NB/T 47018.6~47018.7-2011)
3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NB/T 47013-2015) 及 1 号修改单
33. 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 (GB/T 30579-2014)
34. 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 第 7 部分: 内容器应变强化技术规定 (GB/T 18442.7-2017)

03

压力管道检验师 (D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5.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检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 2014 年 11 月 3 日】
6.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5 号令)
7.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TSG Z7003-2004)
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0.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11.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12.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TSG D7002-2006)
13.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
1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15.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16.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 D7003-2010)
17.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

18.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及第1号修改单
19.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
2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2019年1月16日】
21.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 20801-2020）
22.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年版）》（GB 50316-2000）
2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2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2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2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83-2011）
27.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钢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 3501-2011）
28. 《压力管道规范 动力管道》（GB/T 32270-2015）
29.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2015）
30. 《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GB/T 30579-2014）
3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 50028-2006）
32. 《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GB/T 38942-2020）
3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33-2005）
34.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63-2018）
35.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
36.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
37.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69-2014）
38. 《埋地钢质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GB/T 19285-2014）
39. 《基于风险的埋地钢质管道外损伤检验与评价》（GB/T 30582-2014）
40. 《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GB/T 27512-2011）
41.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GB/T 9711-2017）
42.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2015）
43. 《钢质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GB/T 27699-2011）
44. 《钢制管道及储罐腐蚀评价标准埋地钢质管道外腐蚀直接评价》（SY/T 0087.1-2018）
45. 《压力管道规范 长输管道》（GB/T 34275-2017）
46.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NB/T 47014-2011
47. 《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 GB/T 31032-2014

04

电梯检验师（T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2、3号修改单）
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 T7002—2011）（含第

- 1、2、3号修改单)
4.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TSG T7003—2011) (含第1、2、3号修改单)
5. 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 T7004—2012) (含第1、2、3号修改单)
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 T7005—2012) (含第1、2、3号修改单)
7. 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 T7006—2012) (含第1、2、3号修改单)
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9.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017)
10.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TSG T7007—2016) (含第1号修改单)
1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
1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市监特设〔2020〕56号)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1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市监特设函〔2021〕564号)
15.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16. 特种设备目录 (质检总局公告 2014年第114号)
17.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 乘客电梯和载客电梯 (GB/T 7588.1—2020)
1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 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7588.2—2020)
1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16899—2011)**
20.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1240—2007)
2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26465—2011)
22. 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31094—2014)
23.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5194—2010)
24. 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35857—2018)
2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GB/T 20900—2007)
26.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GB/T 24804—2009)
27. 提高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性的规范 (GB/T 30692—2014)
28.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28621—2012)
29. 电梯安全要求 第1部分: 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GB/T 24803.1—2009)
30. 电梯安全要求 第2部分: 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 (GB/T 24803.2—2013)
3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1部分: 基本安全要求 (GB/T

39078.1—2020)

32.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 31821—2015)
33.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 37217—2018)

05

起重机械检验师 (Q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涉及起重机械的部分)
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第 115 号令)
6.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TSG Z7001-2004) (含第 1、2、3 号修改单)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 (TSG Z7002-2004)
9.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TSG Z7003-2004)
10.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TSG Z8002-2013) (含第 1 号修改单)
11.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3-2015)
1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 (涉及起重机械的部分)
13. 市场监管总局特设局关于明确起重机械有关名词术语含义的通知 (特设局函 [2020] 47 号)
1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 [2021] 16 号)
15.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TSG Q0002-2008)
16.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7.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含第 1 号修改单)
18. 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 (TSG Q7002-2019)
19.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 总则 (GB/T 6067.1-2010)
2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GB/T 6067.5-2014)
21. 起重机械设计规范 (GB/T 3811-2008)
22.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 (GB/T 28264-2017)
23.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 14405-2011)
24. 电动单梁起重机 (JB/T 1306-2008)
25.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26. 防爆桥式起重机 (JB/T 5897-2014)
27. 绝缘桥式起重机 (JB/T 8907-2013)
28. 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JB/T 7688.1-2008)

29.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3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31. 架桥机安全规程 (GB 26469-2011)
3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33.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19)
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T 10055-2007)
35.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T 26557-2011)
36.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28755-2012)
37.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 17907-2010)
38.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8910-2013)
39.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40. 铸造起重机报废条件 (GB/T 36697-2018)
41. 起重机械无损检测钢焊缝超声检测 (JB/T 10559-2018)
42.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 (GB/T 5972—2016)
43. 起重机 试验规范和程序 (GB/T 5905—2011)

0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6.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2002 版）
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8. 工业车辆 护顶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5143-2008）
9. 机动工业车辆 术语（GB/T 6104-2005）
10. 工业车辆 术语和分类 第 1 部分：工业车辆类型（GB/T 6104.1-2018）
11. 机动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12. 工业车辆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 1 部分：除无人驾驶、伸缩臂式车辆和载运车外的自行式工业车辆（GB 10827.1-2014）
13. 机动工业车辆 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GB/T 18849-2011）
14.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1268-2014）
15.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 2 部分：平衡重式叉车（GB/T 26949.2-2013）
16. 500 kg~10 000 kg 乘驾式平衡重式叉车（JB/T 2391-2017）
17. 平衡重式叉车 整机试验方法（JB/T 3300-2010）
18.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JB/T 3244-2005）
19. 插腿式叉车（JB/T 3340-2005）
20. 托盘堆垛车（JB/T 3341-2005）
21. 侧面式叉车（JB/T 9012-2011）

22. 10000kg~45000kg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技术条件 (JB/T 11037-2010)
23. 叉车 货叉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5182-2008)
24.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 前照灯 (GB 28710-2012)
25.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 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 (GB 28709-2012)
26. 自行式坐驾工业车辆踏板的结构与布置踏板的结构与布置原则 (GB/T 26562-2011)
27. 蓄电池车辆用直流电动机基本技术条件 (JB/T 5335-1991)
28.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T4208-2017)
29. 爆炸性环境用工业车辆防爆技术通则 (GB 19854-2018)
30. 防爆工业车辆 第 1 部分: 蓄电池工业车辆 (GB/T 26950.1-2011)
31. 防爆工业车辆 第 2 部分: 内燃工业车辆 (GB/T 26950.2-2015)
32. 爆炸性环境用往复式内燃机防爆技术通则 第 1 部分: 可燃性气体和蒸汽环境用 II 类内燃机 (GB 20800.1-2006)
33. 爆炸性环境用往复式内燃机防爆技术通则 第 2 部分: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 II 类内燃机 (GB 20800.2-2006)
34.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 设备通用要求 (GB 3836.1-2010)
35.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GB/T 27544-2011)
36.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列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 38433-2019)

07

客运索道检验师 (S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特种设备目录 (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公告)
4.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总局第 179 号令)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TSG Z7001-2004) 含其第 1、2、3 号修改单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TSG Z7003-2004)
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TSG Z0004-2007)
8.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TSG Z8002-2013) 含其第 1 号修改单
9.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
10.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3-2015)
1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12. 客运索道安全规范 (GB 12352-2018)
13. 客运拖牵索道技术规范 (GB/T 19401-2003)
14. 客运地面缆车安全要求 (GB 19402-2012)
15. 索道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规范 (GB/T 9075-2008)
16. 《客运索道固定抱索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729-2009)
17. 《索道用钢丝绳》 (GB 26722-2011)
1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

通知（市监特设〔2018〕68号）》

08

游乐设施检验师（Y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
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4 号）
5.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含其第 1 号修改单
6.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
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
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0. 大型游乐设施设计文件鉴定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34号）
11.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4号）
12. 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2〕124号）
13. 蹦极安全技术要求（试行）（国质检锅〔2002〕359号）
14. 滑索安全技术要求（试行）（国质检锅〔2002〕120号）
15. 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373号）
16.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17. 转马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58—2019）
18. 滑行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59—2019）
19. 陀螺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0—2008）
20.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1—2020）
21. 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2—2008）
22.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3—2020）
23.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4—2020）
24. 小火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5—2019）
25. 架空游览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6—2008）
26. 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8—2017）
27. 碰碰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9—2008）
28. 滑道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9—2020）
29. 游乐设施代号（GB/T 20049—2006）
30.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检测 通用要求（GB/T 20050—2020）
3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GB/T 20051—2006）
32. 游乐设施术语（GB/T 20306—2017）
33. 游乐设施安全防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 28265—2012）
34. 蹦极通用技术条件（GB/T 31257—2014）
35. 滑索通用技术条件（GB/T 31258—2014）

-
36.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1部分:总则 (GB/T 34370.1-2017)
 37.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2部分:目视检测 (GB/T 34370.2-2017)
 38.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3部分:磁粉检测 (GB/T 34370.3-2017)
 39.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4部分:渗透检测 (GB/T 34370.4-2017)
 40.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5部分:超声检测 (GB/T 34370.5-2017)
 41.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6部分:射线检测 (GB/T 34370.6-2017)
 42. 游乐设施风险评价 总则 (GB/T 34371-2017)
 43. 游乐设施风险评价 危险源 (GB/T 39043-2020)
 4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3号)
 4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市监特[2018]42号)